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79**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79**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郑州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郑州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